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2,317,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320,000股变更为133,637,000股，注册资本由131,320,000元变更为133,63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请

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4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2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63.70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1,32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3,637,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p>

修订前	修订后
<p>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p> <p>（三）股东可以在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位候选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位候选人，对单个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四）股东对某一位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六）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p> <p>（三）股东可以在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位候选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位候选人，对单个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四）股东对某一位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六）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七）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七）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中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中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 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 并予以披露。</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p> <p>(二)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地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三)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p> <p>(二)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地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修订前	修订后
<p>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投保责任保险。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以上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制订公司经营目标，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p> <p>（三）审核需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